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师党〔2015〕63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保证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广西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学院党委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学院行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校党委、校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

二、会议议题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

(一)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且又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不得临时动议列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程。

(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形成共识。议题内容分管负责人会前应做充分调研,听取各方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凡涉及学院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会前必须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为:

(一)学习传达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本单位贯彻落实校党委校行政各项决议、决定的措施。

(二)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研究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研究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五)研究本单位人员招聘,管理服务人员人事管理,管理服务机构和岗位设置,管理服务机构负责人拟任人选,就上述事项形成向学校呈报或备案的意见。

(六) 研究确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和学科专业负责人等人选; 研究本单位教学科研机构 and 岗位设置, 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拟任人选, 形成向学校呈报或备案的意见。

(七) 研究学生招生就业工作、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以及国际交流合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八) 研究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大宗设备采购、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办学资源调配方案等事宜。

(九) 研究本单位教职员工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决定, 以及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十) 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三、会议组织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人员组成, 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会议内容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列席人员范围应扩大到党委委员、系或教研室主任、工会主席和教职工代表。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一般归属党建、群团和思想政治工作范畴的由党委书记主持; 一般归属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范畴的由院长主持会议。为了便于会议组织, 应当按照某一会议阶段主持人相对固定的原则编排议题次序, 也可以经党委书记、院长商定某次会议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特殊需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如遇紧急情况，确需在与会人员达不到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召开的，应通过电话等远程技术手段现场听取未到会成员意见。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评聘、出国(境)和奖惩等问题时，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组织由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指定与会人员（一般是办公室主任）做好会议记录，必要时应在会后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并经党委书记、院长会签后连同会议记录存档。

四、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然后再做决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与会成员应当发

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凡是进行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对于泄密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向联系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公布周知的应以适当形式向师生员工公开。

五、执行与督查

第十六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会议成员应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在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六、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本部各教学学院。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考核内容。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开展本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对违反本规则的干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